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認可指數股票型基金
 金之發行人及標的指數資格應行注意事項第五條及第
 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p> <p>本公司對申請出具同意函之案件，依據前條所列各項文件進行審查，經審查合格者，本公司出具同意函，函復申請之發行人並副陳主管機關。</p> <p>發行人應自本公司函知之日起六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該基金之募集。如有正當理由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延期，經本公司同意後，得延長六個月，且以一次為限，並副陳主管機關。</p>	<p>第五條</p> <p>本公司對申請出具同意函之案件，依據前條所列各項文件進行審查，經審查合格者，本公司出具同意函，函復申請之發行人並副知主管機關。</p> <p>發行人應自本公司函知之日起六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該基金之募集。如有正當理由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延期，經本公司同意後，得延長六個月，且以一次為限，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一、第一項調整文字。</p> <p>二、本條第一項係本公司對申請出具同意函之案件審查合格者，由本公司出具同意函，函復申請之發行人並副陳主管機關，又第二項係展延之規範，考量作業之一致性，爰調整第二項相關文字。</p>
<p>第六條 (第一~三項略)</p> <p><u>發行人應自本公司函知備查函之日起六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該基金之募集。如有正當理由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延期，經本公司同意後，得延長六個月，且以一次為限，並副陳主管機關。</u></p>	<p>第六條 (第一~三項略) (本項新增)</p>	<p>一、本項新增。</p> <p>二、查第五條就本公司對申請出具指數資格認可之同意函，訂有發行人應向主管關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之期間及展延規定，考量無論發行人申請上市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標的指數是否為本公司或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自行編製或與其他機構合編之指數，本公司出具之同意函或備查</p>

		函之期間效力應予一致，爰就本公司依本條第一項出具之備查函之效期增訂於第四項。
--	--	--